

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为充分了解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土地征收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1〕15 号）和《陕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现将上述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2. 实施单位：眉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概况：拟征收地块位于横渠镇河滩村五组、汤峪镇屈刘堡村。东临河滩村耕地，西临汤峪河东河堤路，南临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汤峪训练基地），北临河滩村耕地。横渠镇河滩村五组涉及土地面积 0.4579 公顷，汤峪镇屈刘堡村村集体涉及土地面积 11.2633 公顷，合计 11.7212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1.7191 公顷、未利用地为 0.0021 公顷。

地块现状以果园、麦田及杂草地为主，地面附着物主要为果树、农作物及野生植被，无重大建筑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

4.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眉政发〔2024〕14号）执行，眉县横渠镇河滩村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4.6820万元、汤峪镇屈刘堡村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4.2530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 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 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 (4) 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三、公示说明

1. 公众可在对该项目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 本着客观、真实和负责的态度就本项目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公众可通过填写问卷调查表或以书面形式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在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

四、公示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陕西臻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中介大厦 1 幢 4 层 10 号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917-3266889

邮箱: 191559583@qq.com

